

中國文化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1年8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52748號函修正後備查

102年4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61679號備查

103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69806號修正後備查

107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33343號函修正核定

111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652號函核定

11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20064099號函修正後核定

- 一、 為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設立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下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
- 三、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本校就讀。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四、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入學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委員會審定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八、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各考科所占成績比率、名額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

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

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

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二、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三、 所有評分資料須委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十六、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